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904133006-09270377



2025 年虹口区教育局光纤教育城域网租用项目

2025年09月26日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祥德路 96 弄 11 号 1 号楼

2025年09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50904133006-09270377**
-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2025 年虹口区教育局光纤教育城域网租用项目	2		4561200.00	详见采购需求	45612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无

2025 年虹口区教育局光纤教育城域网租用项目资格审查要求
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	项目级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供两个投标 方案或两个 报价的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1	自定义	不 符 合 法 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 规定的其他 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 名 时 间：2025-10-08 至 2025-10-16 上 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10-29 10:00:00 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0-29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

		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	http://www.zfcg.sh.gov.cn 接收

	接收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无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22	新出台文件及要求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的内容有冲突，按照新文件执行）。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次数的质疑将不再受理。
23	备注	1，为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政府采购相关事宜，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邮箱信息。2，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不再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3，虹口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邮箱：hkqzfcgzx@163.com。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投标单位可自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可不用截图于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

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 (若有);

(7) 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 (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 (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 (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和评审因素作技术文件响应。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若有,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若有, 格式见附件)。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除评标委员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二)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

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

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采购文件中未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虹口区教育局光纤教育城域网租用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现状分析	0~12	1、对虹口区教育中心端网络基础设施现状描述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0-3 分； 2、对虹口区学校端网络情况描述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0-3 分； 3、项目实施后对中心端及学校端网络影响分析的完整性和清晰度 0-3

		分； 4、对整体网络的安全性、稳定性及用户需求有准确的分析理解 0-3 分。
方案设计	0~15	1、整体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度程度，方案对需求的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 0-3 分； 2、在线路配置所需网络设备的提供方面，设备性能的匹配性与充足性 0-3 分； 3、针对考点学校主备路由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0-3 分； 4、服务方案陈述的完整性、可行性、清晰程度 0-3 分；

		5、对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满足程度，对采购人需求考虑的充分性 0-3 分。
实施方案	0~27	1、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0-3 分； 2、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的科学性 0-3 分；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全面性和可行性 0-3 分； 4、项目管理体系的合理性、项目质量保障方式的有效性 0-3 分； 5、安全文明作业、应急预案及保密

		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 0-3 分； 6、实施方案的稳定性：项目的实施不影响现有网络的使用，实现无感切换，确保虹口区教育网络的稳定运行 0-3 分； 7、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等方面 0-3 分； 8、对项目过程的服务管理机制和制度的实用性，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管理机制完善 0-3 分； 9、培训计划的合理性、培训服务的多样性 0-3 分。
人员配置	0~12	1、项目负责人

(主观分)		具有与项目吻合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 0-3 分； 2、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需配备充足、相关资质是否丰富（需提供相关资质材料的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最近一个季度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0-3 分； 3、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是否专业配套齐全、各工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确保项目实施 0-3 分； 4、紧急情况时
--------------	--	---

		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 0-3分。
售后服务	0~3	服务响应方案（响应时间和响应措施）合理性，符合采购人关于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0-3分。
人员配置 （客观分）	0~4	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经验及相应资质，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及相应资质材料证明文件扫描件和经验业绩材料。 4分
类似业绩	0~8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2分，最高

		得分为 8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
企业综合实力	0~3	提供 1 个省级重点项目网络保障服务证明材料得 1 分（提供 2 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 1 个国家级重点项目网络保障证明材料得 3 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 3 分。
组织制度	0~6	投标单位

		具备以下组织制度，具备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1、具有快速处理突发状况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房屋租赁合同或承诺中标后提供房产租赁合同）。 2、具备项目人员管理制度，奖惩机制，项目承诺等。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前置表

序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
2	项目名称	2025 年虹口区教育局光纤教育城域网租用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4561200 元（国库资金：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口 服务 ☒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 年 9 月 4 日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6 号和财库〔2020〕46 号文，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息传输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口 否 ☒
9	是否招一用三	是口 否 ☒
10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一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 否 ☒
14	是否现场踏勘	是 ☐ 否 ☒
15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 否 ☒
16	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第二笔款：服务期过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第三笔款：服务期满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第四笔款：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7	验收方式	1、验收方式：自行组织 2、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3、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5、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6、是否参加抽查检测：否 7、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8、履约验收时间：自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 9、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11 条等要求，是否已完成需求调查工作，若完成调查，需有记录和存档	是
21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29 条等要求，已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已经完成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并有记录和存档	是

2025 年虹口区教育局光纤教育城域网租用项目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为保障虹口区教育系统内各节点应用高效运行，提高网络质量，保证网络应用的响应时间和吞吐量。通过采购光纤教育城域网服务，实现连接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教育学院、考试中心、区内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机构等各节点，并使得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教育学院、考试中心、区内中小学、教育机构线路带宽达到万兆标准，幼儿园线路带宽达到千兆标准（实际速率可根据终端设备灵活调整）。

2、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

2.1、网络建设方面：

2.1.1、以裸光纤为基础，为中心端虹口区教育局（提供双局向接入的光缆资源）及其下属分支节点（包括教育学院、考试中心、中小学、幼儿园及教育机构等共计 165 个分支节点，其中非考点单路由接入、考点学校双路由接入）构建高效、稳定的光纤教育城域网，确保各节点网络通畅可用（按市教委要求，应满足中小学速率达万兆、幼儿园速率达千兆）。

- 2.1.2、提供局端主干光缆建设及各分支节点的光缆资源建设，提供线路安装所需的网络设备，包括中心端 6 台汇聚光交换机、165 套光模块及光跳线等辅材。
- 2.1.3、完成各项网络配置工作，包括汇聚光交换机及分支节点防火墙、核心交换机的部署配置，确保网络通畅可用。
- 2.1.4、与教育局自有光纤链路无缝对接，保护原有投资。传输速率无上限，仅受点位侧终端影响。
- 2.1.5、实施线路割接测试方案，保障 MPLS VPN 向裸光纤迁移时不影响中心端及分支节点的正常工作。
- 2.2、运维保障方面：
 - 2.2.1、提供巡检服务，提供统一报障电话，7*24 小时客服热线。如遇故障，现场服务则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问题解决后向用户提交故障报告。
 - 2.2.2、在新建大修工程中，存在需预埋裸光纤管道及铺设裸光纤的情况，及时配合现场管理人员，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勘测、红线外弱电井及管道施工等工作。
 - 2.2.3、裸光纤局端资源：采用双局向接入设计，从两个不同方向接入教育局核心端，确保在单一局端出现故障时，另一局向可无缝接管，避免因局端问题导致虹口区所有分支节点全面断网，极大提升网络的可靠性与业务连续性。
 - 2.2.4、考点学校资源：针对中高考、春考考场学校，提供双路由高可靠裸光纤接入方案，为主备两条裸光纤设计不同路由路径，确保在主干线路发生故障时，备用线路可即时切换，保障考试期间网络零中断。

中/高/春考考场学校清单	
1	北虹高级中学
2	新华初级中学
3	北郊高级中学
4	新复兴初级中学
5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东校
6	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
7	继光高级中学
8	虹口高级中学
9	北郊学校
10	曲阳第二中学
11	复兴高级中学
12	上海市第五十二中学
13	江湾初级中学
14	南湖职校

3、服务方案

- 按本项目要求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1、安装实施，包括：
 - 3.1.1、人员安排；
 - 3.1.2、明确责任人；
 - 3.1.3、时间计划(保证用户的时间要求)；
 - 3.1.4、对突发问题的应对措施；
 - 3.1.5、技术资料及清单（中文版）。
 - 3.2、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完好。
 - 整体验收：提供系统整体验收方案，提交完善的系统文档及带宽测试报告（纸质、

磁介质)并接受咨询。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全面响应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 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要求 7*24 小时全天服务, 故障 5 分钟响应, 4 小时到现场, 6 小时修复。

3.2.2、中标供应商每月进行一次月度运行报告, 于年终进行一次年运行总结。

4、线路明细

序	用户	地址	路由距离 (km)	备注
1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信息中心)主电路 1	祥德路 96 弄 11 号南楼 1 层机房	0.0000	虹口区教育局核心机房 (双局向接入)
2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信息中心)主电路 2	祥德路 96 弄 11 号南楼 1 层机房	0.0000	虹口区教育局核心机房 (双局向接入)
3	上海市虹口区第一中心小学	昆山路 111 号	6.8916	
4	上海市虹口区西街幼儿园	海宁路西街 21 号	7.3712	
5	上海市虹口区九龙路幼儿园(临时安置点)	四川北路 75 号	7.4722	
6	幼教二总支	四川北路 85 号 208 室	7.6299	
7	上海市虹口区新乡路幼儿园	川公路 109 号	10.0805	
8	上海市虹口区九龙路幼儿园(武进分园)	武进路 255 号	7.3103	
9	上海市虹口区社区学院(总部)	吴淞路 297 号	8.2638	
10	上海市北虹高级中学	南浔路 281 号连廊楼 二层网络中心	5.2627	考点设备线
11	上海市民办新华初级中学	中州路 102 号	7.9913	考点设备线
12	上海市虹口区九龙路幼儿园(峨眉分园)	峨眉路 366 弄 17 号	11.3578	
13	上海市澄衷初级中学	中州路 102 号 2 层 208 室	7.4443	
14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小学	广中支路 140 号	12.3522	
15	上海市虹口区第六中心小学	新同心路 189 号	13.5851	
16	上海市虹口区柳营路小学	柳营路 65 号	12.8020	
17	上海市虹口区社区学院(分部)	东宝兴路 636 号	13.9823	
18	上海市虹口区小海星幼儿园	场中路 842 弄 43 号	20.4838	
19	上海市虹口区多伦路幼儿园	多伦路 201 弄东方村 10 号	9.1958	
20	虹口区教育党校	四川北路 1702 弄 32 号 201 西楼	10.2948	
21	上海市虹口区体育幼儿园(东部)	东体育会支路 70 号	8.5160	
22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幼儿园	广中路 368 弄 1 号	10.9119	
23	上海市虹口区星贝幼儿园彩虹湾分园	江杨南路 55 弄 17 号	20.2225	
24	上海市虹口区复兴实验小学	场中路 685 弄 60 号	17.8832	
25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虹口中学	凉城路 2236 号 B1 层	22.8834	

26	上海市虹口区实验幼儿园（虹湾部）	三门路 981 号	22.8834	
27	上海市虹口区第三中心小学（总部）	山阴路 103 号 1 楼	7.3200	
28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幼儿园（分园）	邢家桥南路 145 号	7.0304	
29	上海市虹口区中州路第一小学	中州路 80 号	7.0988	
30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第一小学	四川北路 1802 号	7.4444	
31	上海市虹口区多伦同心小学	同心路 157 弄 4 号	13.1659	
32	上海市广中学校	水电路 365 号	13.3907	
33	上海音乐学院虹口区实验中学	水电路 285 号	13.2362	
34	上海世外教育附属虹口区欧阳学校（培华）	东体育会路 119 弄 37 号	8.5160	
35	上海市虹口区花园幼儿园	中山北一路 131 弄 16 号	10.8004	
36	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幼儿园（分园）	同心路 1045 弄 23 号	13.2205	
37	上海世外教育附属虹口区欧阳学校（幸福）	四平路 621 弄 100 号	8.2369	
38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考试中心 2	大连西路 203 号 10 楼	7.8064	
39	上海市海南中学	塘沽路 484 号 5 楼	7.4618	
40	上海财经大学附属北郊高级中学	曲阳路 497 号门房间 2 楼中心机房	14.2378	考点设备线
41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学院实验中学	四川北路 1838 号	8.9821	
42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幼儿园（总园）	长春路 92 号	8.5330	
43	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南校）	四川北路 1702 弄 32 号	8.2521	
44	上海市虹口区运光托儿所	溧阳路 1114 弄 2 号 1 层	8.6398	
45	上海市虹口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	天水路 106 号 1 层	8.3781	
46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学院	欧阳路 502 号 2 号楼 2 层 206 室	9.7974	
47	上海世外教育附属虹口区欧阳学校（欧阳）	祥德路 274 弄 220	9.4220	
48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新村幼儿园	大连西路 201 弄 36 号	8.0644	
49	幼教三总支	四达路 272 号	9.8185	
50	上海市虹口区第三中心幼儿园（山阴园）	山阴路 181 号	10.2563	
51	上海市虹口区第三中心幼儿园（欧阳园）	欧阳路 273 号	10.5845	
52	上海市鲁迅初级中学	宝安路 66 弄 7 号	11.0000	
53	上海市虹口区江湾路幼儿园	山阴路 303 弄 15 号	9.8243	
54	幼教四总支	祥德路 76 弄 1 号	9.4953	
55	上海市虹口区第三中心小学（分部）	吉祥路塘里 10 号	10.6371	
56	上海市民办新复兴初级中学	四川北路 2066 号	10.3134	考点设备线
57	上海世外教育附属虹口区欧阳学校（祥德）	祥德路 141 号	9.6562	
58	上海市虹口区第三中心小学（分部）	四达路 96 号	7.0843	
59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考试中心 1	大连西路 203 号 8 楼	7.8064	
60	上海市虹口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总部）	欧阳路 67 号 1 层机房	10.8357	
61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东校	天宝路 1115 号 B1 层机房	6.6000	考点设备线
62	上海虹口区尚外附小幼儿园	东沙虹港路 58 号	8.1200	
63	上海市长青学校（总部）	唐山路 333 号 1 楼	13.5000	

64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幼儿园	临潼路 130 号	14.6050	
65	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幼儿园（总园）	通州路 55 号 1 层	14.9924	
66	上海市霍山学校	霍山路 228 号	14.9068	
67	上海市虹口区第二中心小学	高阳路 640 号	18.7612	考点设备线
68	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	虹关路 88 号	11.8904	
69	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第一小学	梧州路 110 号 4 层弱电 间	20.6802	
70	上海市继光初级中学	高阳路 640 号	16.6387	考点设备线
71	上海市继光高级中学	高阳路 690 号玉兰馆 4 楼网络中心	24.5042	
72	上海市虹口区新港幼儿园	大连路 975 弄 48 号新 港幼儿园 2 层机	23.2748	
73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幼儿园	飞虹路 187 弄 19 号 3 层机房	24.3891	
74	上海市虹口区新宏星小学	沙虹路 328 号 1 层	24.5364	
75	上海市华东师大一附中实验小学	飞虹路 320 号华师大 一附中实验小学教学 楼 4 层机房	11.2000	
76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幼儿园（分园）	东大名路 1062 弄 3 号	23.7417	
77	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初级中学	虹关路 318 号 2 层机房	16.5237	
78	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小学	霍山路 201 号 1 层	10.0030	
79	上海市虹口区向阳托儿所	新港路 4-5 号 1 层远洋 新村	21.5664	考点设备线
80	上海市虹口区星贝幼儿园	广粤路 1401 弄 49 号	20.5859	
81	上海市虹口区友谊幼儿园（分园）	广灵二路商业 2 村 3 号	22.0135	
82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第三小学	车站北路 641 号	20.8655	
83	上海市鲁迅中学	广中路 133 号	23.7685	
84	上海市民办丽英小学	广灵二路 89 号	19.7974	
85	上海民办克勒外国语学校	西江湾路 800 号 1 层	18.5847	
86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	中山北一路 295 号	17.0260	
87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路小学（分部）	广灵一路广中四村甲 4 号	20.8907	
88	上海市民办尚外外国语小学	广粤路 590 号	24.6331	
89	上海市澄衷高级中学	广粤路 328 号	20.3223	
90	上海市丰镇中学	丰镇路 12 号行政楼 319 室	25.3316	
91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第二小学	车站北路 403 弄 5 号	20.8945	
92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路小学（总部）	广灵一路广中四村 4 号	22.0390	
93	上海市虹口区外国语第一小学（分部）	水电路 839 号 2 层机房	20.3773	
94	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西校）	车站北路 730 号	17.5084	
95	上海市虹口区实验托儿所	水电路 1312 弄 56 号 2 层	22.0190	
96	上海市虹口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中心）	车站西路 210 号临	20.5961	

97	上海市虹口区银联幼儿园	东体育会路880弄6号	15.3390	
98	上海市虹口区第四中心小学（分部）	赤峰路626弄1号	15.0645	
99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五幼儿园	赤峰路370弄16号	25.4566	
100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二幼儿园	大连西路204号	23.2947	
101	上海市虹口区舟山路幼儿园（唐山园）	唐山路577弄13号	22.2166	
102	上海市虹口区舟山路幼儿园（余杭园）	东余杭路1336弄1号	21.3675	
103	上海市虹口区舟山路幼儿园（总园）	舟山路455号	19.3658	
104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四小学	密云路471弄1号	25.6031	
105	上海市虹口区第四中心小学（总部）	东体育会路667号	15.2732	
106	上海市虹口区密云路幼儿园	密云路250弄17号	25.8917	
107	上海市北郊学校	大连西路205号	23.1880	考点设备线
108	上海市虹口区实验幼儿园（广灵部）	广灵四路260号	23.3801	
109	上海市虹口区密云学校	天宝西路242弄40号	23.8000	
110	上海市虹口区密云幼儿园（分园）	曲阳路385弄8号	23.8000	
111	上海市民办宏星小学	赤峰路375号	18.2506	
112	上海市民办迅行中学	玉田路211号	17.1853	
113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三幼儿园	玉田支路2弄17号	24.8146	
114	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东校）	密云路481号3层机房 （311室）	23.6370	
115	上海市长青学校（大连路安置点）	大连路975弄58号2 层机房U1	23.8420	
116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三小学	赤峰路317弄17号	25.5245	
117	上海市虹口实验学校（总部）	辉河路65号5楼	15.6426	
118	上海市曲阳第二中学	玉田路180号教学楼2 层（206室）网络机房	23.3490	考点设备线
119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托儿所	大连西路270弄23号	19.2597	
120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五幼儿园（分部）	曲阳路630弄6号	16.3665	
121	上海市长青学校（昆明路安置点）	昆明路155弄6号1层	17.3068	
122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第一幼儿园	凉城三村3号	16.5380	
123	上海市虹口区侨红幼儿园	三门路759弄50号	21.0000	
124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第一幼儿园	江湾镇丰镇路6号	17.9252	
125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第四幼儿园	凉城路589弄32号	17.0901	
126	上海市虹口区友谊幼儿园（总园）	广灵二路商业2村11 号	22.0287	
127	上海市虹口区体育幼儿园（北部）	凉城路465弄45号甲	17.4088	
128	上海市复兴实验中学	汶水东路690弄73号	16.8335	
129	上海市钟山初级中学	万安路1289号	20.5859	
130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幼儿园	水电路1013弄6号	16.3746	
131	上海市复兴高级中学	车站南路28号1楼	14.6805	考点设备线
132	上海市第五十二中学	广灵二路122号1号楼 3层321室	17.6317	考点设备线
133	上海市虹口区第三中心幼儿园（金桐园）	巴林路81弄12号	17.6248	
134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第四幼儿园（分园）	凉城路845弄13号1 层机房	18.5431	

135	上海市虹口区运光第一幼儿园	辉河路 30 号 3 层机房	17.2885	
136	上海市虹口区车站西路幼儿园(分园)	车站西路 299 号 103 室	18.7126	
137	上海市虹口区车站西路幼儿园(总园)	车站北路 24 弄 34 号 2 楼会议室	18.3816	
138	上海市虹口区小不点幼儿园(彩虹部)	万安路 1037 号 2 层园长办公室	11.5000	
139	上海市虹口区乐乐幼儿园	车站北路 565 弄 12 号 3 楼园长办公室	18.2985	
140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第四小学	凉城路 1201 弄 79 号 3 层机房	18.9621	
141	上海市虹口区小不点幼儿园(开迪部)	凉城路 838 弄 2 号 1 层机房	16.6600	
142	上海市虹口区红旗小学(新市校区)	新市北路 1515 号 3 号楼 4F 机房	15.6732	
143	上海市江湾初级中学	奎照路 528 弄 16 号 1 层机房	10.6000	考点设备线
144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第一小学	丰镇路 8 号 4 层机房	16.4337	
145	上海市虹口区红旗小学(总部)	文治路 101 号 4F 计算机教室	18.5108	
146	上海市虹口区实验幼儿园(韶嘉部)	韶嘉路 21 号 1 楼值班室	19.1372	
147	上海市民办新北郊初级中学	东体育会路 429 号 6 层机房	18.6877	
148	上海市虹口区社区学院(分部)	凉城路 845 弄 11 号 2 层机房	18.5431	
149	上海市虹口区实验幼儿园(汶水部)	汶水东路 690 弄 77 号	16.4335	
150	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总部)	三门路 661 号 1 楼	17.7950	考点设备线
151	上海市民办四中心实验小学	辉河路 40 弄 40 号 3 层网络中心	17.0200	
152	上海市虹口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分部)	运光路 40 号 B1 层	15.4740	
153	上海市虹口区侨红幼儿园(分部)	三门路 750 弄 11 号	23.0830	
154	上海市虹口区外国语第一小学(总部)	车站南路 441 号小荷楼 205 室	18.8230	
155	上海市虹口实验学校(小学部)	邯郸路 53 号	18.3935	
156	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幼儿园	恒业路 330 号	11.4364	
157	中国福利会幼儿园(虹口部)	同心路 589 号 1 层消控机房	13.5000	
158	慧课庭(虹口教育会客厅)	祥德路 58 弄 3 号 3 层机房	8.4340	
159	上海音乐学院虹口区北外滩幼儿园	周家嘴路 786 弄 67 号 4 层	19.3658	
160	上海市虹口区社区学院(分部)	中州路 10 号	8.4000	
161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第一幼儿园(分园)	新市南路 515 弄 5 号	21.2367	
162	同济大学幼儿园(虹口部)	天宝路 1058 号	12.2110	

163	上海市上海中学（国际部）	霍山路 150 号	15.6614	
164	上海市长青学校（霍山路安置点）	霍山路 125 弄 8 号	14.5000	
165	上海市虹口区第二中心小学	梧州路 312 号 3 层机房	14.0000	
166	上海市虹口区第四中心小学（分部）	东汉阳路 425 号	20.2315	
167	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幼儿园（分园）	东汉阳路 455 号	8.5330	
		平均路由距离	15.5513	

5、对投标单位要求

- 5.1、投标单位应对中心端网络基础设施现状及学校端网络情况有全面、准确的描述，并能准确分析项目实施后对中心端网络及学校端网络的影响；对整体网络的安全性、稳定性及用户需求有准确的理解。
- 5.2、投标单位需提供完整的、具有可行性的、条理清晰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与本项目需求高度吻合、对采购人需求有高针对性、合理性与科学性；在线路配置所需网络设备的提供方面，设备提供充足且其性能与需求匹配；对考点学校提供科学、可行的针主备路由方案；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
- 5.3、投标单位需提供完整、合理的实施方案。方案中需对项目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给出应对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具有全面性和可行性；为保证项目的稳定性，投标单位的项目管理体系及质量保障方式应合理有效；为更好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和问题，投标单位需准备对应的文明作业、应急预案并制定保密措施；为确保虹口区教育网络的稳定运行，项目的实施方案应确保网络无感切换；方案中需要展现针对线路的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需体现项目过程的服务管理机制和制度的实用性，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管理机制完善；投标单位应提供合理的培训计划及多样的培训服务。
- 5.4、投标单位需提供完善的人员管理机制、充足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吻合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建议具备以下相关认证①符合采购需求的工程师或类似的证书②符合采购需求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应需配备充足、建议具备丰富的项目相关证书；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专业配套齐全、各工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确保项目实施；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
- 5.5、投标单位需具有丰富的线路提供及网络安全经验和相关业绩。因项目中涉及全区教育的网络服务，责任重大，投标单位提供重点项目网络保障服务证明材料，省、直辖市级及以上的重点项目网络保障证明优先考虑。
- 5.6、投标单位需具有良好的服务质量及管理水平，需提供基础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建议具有 ISO9001 证书。
- 5.7、投标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组织制度，如①具有快速处理突发状况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房屋租赁合同或承诺中标后提供房产证明）②项目人员内部具备管理制度，奖惩机制，项目承诺等。
- 5.8、由于项目对售后服务有较高的要求，投标单位需提供合理的服务响应方案，包括对响应时间及响应措施的描述，须符合采购人关于售后服务的各项细则要求。

6、采购需求的其它重要内容

评标标准中的所有内容均为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响应。具体评标标准如下。

7、其它说明

7.1、本项目预算资金性质为非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用于中小企业申请函）。

中小企业投标单位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具体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 的 2025年虹口区教育局光纤教育城域网租用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 2025年虹口区教育局光纤教育城域网租用项目，属于 信息传输业 行业；本企业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3、投标单位必须在报名时正确填写单位邮箱，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中也应有单位邮箱。

7.4、信息传输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评标标准

序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主客观
1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2	现状分析	12	1、对虹口区教育中心端网络基础设施现状描述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0-3 分； 2、对虹口区学校端网络情况描述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0-3 分； 3、项目实施后对中心端及学校端网络影响分析的完整性和清晰度 0-3 分； 4、对整体网络的安全性、稳定性及用户需求有准确的分析理解 0-3 分。	主观分
3	方案设计	15	1、整体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度程度，方案对需求的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 0-3 分； 2、在线路配置所需网络设备的提供方面，设备性能的匹配性与充足性 0-3 分； 3、针对考点学校主备路由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0-3 分；	主观分

			4、服务方案陈述的完整性、可行性、清晰程度 0-3 分； 5、对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满足程度，对采购人需求考虑的充分性 0-3 分。	
4	实施方案	27	1、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0-3 分； 2、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的科学性 0-3 分；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全面性和可行性 0-3 分； 4、项目管理体系的合理性、项目质量保障方式的有效性 0-3 分； 5、安全文明作业、应急预案及保密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 0-3 分； 6、实施方案的稳定性：项目的实施不影响现有网络的使用，实现无感切换，确保虹口区教育网络的稳定运行 0-3 分； 7、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等方面 0-3 分； 8、对项目过程的服务管理机制和制度的实用性，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管理机制完善 0-3 分； 9、培训计划的合理性、培训服务的多样性 0-3 分。	主观分
5	人员配置 (主观分)	12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吻合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 0-3 分； 2、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需配备充足、相关资质是否丰富（需提供相关资质材料的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最近一个季度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0-3 分； 3、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是否专业配套齐全、各工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确保项目实施 0-3 分； 4、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 0-3 分。	主观分
6	售后服务	3	服务响应方案（响应时间和响应措施）合理性，符合采购人关于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0-3 分。	主观分
7	人员配置 (客观分)	4	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经验及相应资质，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及相应资质材料证明文件扫描件和经验业绩材料。 4 分	客观分
8	类似业绩	8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	客观分
9	企业综合实力	3	提供 1 个省级重点项目网络保障服务证明材料得 1 分（提供 2 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 1 个国家级重点项目网络保障证明材料得 3 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 3 分。	客观分
10	组织制度	6	投标单位具备以下组织制度，具备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1、具有快速处理突发状况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房屋租赁合同或承诺中标后提供房产租赁合同）。	客观分

		2、具备项目人员管理制度，奖惩机制，项目承诺等。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 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2025 年虹口区教育局光纤教育城
域网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904133006-09270377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情况。（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保缴纳声明函。

(9) 前三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不诚信行为的声明。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 年虹口区教育局光纤教育城域网租用项目)(编号为310109000250904133006-09270377)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10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电话：____

邮箱（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相关事宜）：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 电话：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5 年虹口区教育局光纤教育 城域网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904133006-09270377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
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2025 年虹口区教育局光纤教育 城域网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904133006-09270377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5 年虹口区教育局光纤教育城域网租用项目包 1

备注	投标人专用 邮箱	服务期限 (月)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我方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申请项目的供应商相关要求。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